

西安体育学院文件

西体院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西安体育学院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院、校：

《西安体育学院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西安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印发

西安体育学院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

为促进学院教学、科研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加强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所有预算项目统一纳入项目库管理，包括省级财政、省体育局、省教育厅、中央财政专项，校级专项，其他专项等。

第二条 入库项目需符合国家和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满足学院正常运行和管理的需要，并符合学院近期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充分的立项依据、详细的论证材料、明确的实施期限、合理的预算需求和绩效目标等。

第三条 项目库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符合规划、重点建设原则。入库项目应符合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契合学院建设重点，经过广泛调研论证，重大项目须经过风险评估。

2. 统一建设、分工负责原则。计划财务处负责统一制定项目库管理的规章制度、办法，统一建设项目库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及权限分工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项目管理。

3. 保证重点、滚动管理原则。项目库项目按照规范程序进行申报审核，择优排序，保证重点，及时入库，定时清结，滚动管理。

4. 全程监管、追踪问效原则。项目库中已安排的项目实行预算分配、执行、监督、决算和绩效评价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二章 项目库分类

第五条 根据项目性质及成熟度，分别建立备选项目库、立项项目库、完工项目库，在管理上按照非政府采购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分别实施管理。

（一）备选项目库

列入备选项目库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总体规划要求；
2. 有明确的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名称；
3. 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分析和论证材料；
4. 具有初步的实施计划和方案；
5. 已完成项目核准（审批、备案）。

（二）立项项目库

列入立项项目库的项目为：经学院决策会议批准，同意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列入立项项目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业务主管部门已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2. 项目实施的条件充分，各项指标和参数明确；
3. 具有详细的实施计划和方案；
4. 项目资金已基本落实。

（三）完工项目库

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列入完工项目库。

第三章 项目库管理

第六条 项目申报

各部门依据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学院要求的时间节点，做好项目申报工作。项目实行归口管理，各部门根据项目类别选择归口管理部门分别申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

进行汇总、整理、归类，审核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归口管理清单

项目类别	归口管理部门	备注
专业建设	教务处	包括教学资源的软硬件投入、质量工程、教学研究等。
学科建设	研究生部	包括重点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等
科学研究	科研处	包括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等
人才引进与培养	人事处	
思政	宣传部	
党建	组织部	
大学生创新创业	教务处、学生处、团委	按项目内容分别归口
校园信息化	网络中心	全校所有涉及信息化项目
图书资源	图书馆	
后勤保障修缮工程类	后勤处	场馆、房屋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养护
基建工程	基建处	新建、翻建、改建工程
通用设备	国有资产管理处	常规设备、家具、批量物资器材
竞赛训练	竞训处	
安全保卫	保卫处	

注：对于归口管理部门不明确的项目，可由项目责任单位直接向计划财务处申报。

凡进入备选项目库的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基本信息

包括项目的名称、周期、概算、责任单位、负责人等。

2. 项目立项依据

参照相关要求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论证资料。其中：立项依据要充分合理，项目建设的内容要全面完整，实

施方案要具体详细，具备执行条件（人员、资金、基础条件等）。

重大项目和关系到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民生项目，需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风险评估报告。

第七条 项目入库

归口管理部门在各部门项目申报材料的基础上，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项目论证，确定入库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将拟入库的项目清单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后，报送计划财务处汇总审核，经学院财经领导小组组织论证，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备选项目库。

第八条 项目立项

1. 申报

计划财务处根据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和预算资金总量，确定预算财年各归口管理部门项目资金总量。归口管理部门在资金总量控制的范围内，从备选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并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排序。

2. 论证、审核

归口管理部门将拟立项的项目清单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后，报送计划财务处汇总审核，经学院财经领导小组组织论证、院务会及党委常委会审定后予以立项。

3. 公示

对于拟立项项目，要在学院网站公示。

4. 入库

通过立项的项目，进入立项项目库管理。

5. 材料要求

对于立项的项目，要根据《西安体育学院采购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写提纲》编制可行性报告，除了进入备选项目库前所提供的材料外，还需具备以下材料：

（1）项目支出计划

按照项目预算资金总量和项目周期分年度填写，例如 2018 年度立项项目，项目周期为 2 年，则需填写 2018 年和 2019 年项目支出计划，其中 2018 年支出计划即为当年申请的项目支出预算数。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所有项目都要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立项。

（3）对立项依据不充分、内容不详实、测算过程不详细、绩效目标不明确、采购清单不具体的项目，一律不予立项。

6. 重点项目扶持

对基础条件好的入库项目，在项目立项、资金安排以及外部协作条件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和支持。

7. 没有进入备选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申报的项目，应及时补充和调整。

第九条 过程管理与监督

项目立项后，归口管理部门要督促项目责任单位编制采购预算、准备招标材料、参与项目过程管理等工作；学院招投标领导小组负责政府采购计划的上报及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计划财务处与项目责任单位签订项目执行责任书、督促资金支付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审计处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质量、资金使用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大型项目要进行全程跟踪审计。

第十条 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归口管理部门要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做好验收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资金的结算、项目绩效考核；必要时审计处负责项目竣工审计。

项目完工后，应及时将项目转入完工项目库。

第十一条 学院设立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库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进行项目论证、风险评估、可行性研究、资金概算等发生的前期费用，可作为项目申报费用在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计划财务处、学院招投标领导小组、归口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项目库的建设、维护、更新工作，促使项目库形成“建成一批、淘汰一批、充实一批”的良性循环机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西安体育学院